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内部统计，2021 年 11 月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（“本集团”）煤炭业务、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吨

	11 月			1-11 月		
	2021 年	2020 年	增减幅 (%)	2021 年	2020 年	增减幅 (%)
一、煤炭业务						
1. 商品煤产量	904	1,005	-10.07	9,615	11,093	-13.32
2. 商品煤销量	920	1,130	-18.58	9,527	13,671	-30.32
其中：自产煤销量	813	957	-15.06	8,450	10,330	-18.20
二、煤化工业务						
（一）甲醇						
1. 产量	14	15	-7.90	228	165	37.63
2. 销量	15	16	-3.63	216	170	27.27
（二）乙二醇						
1. 产量	3	-	-	25	-	-
2. 销量	2	-	-	27	-	-
（三）醋酸						
1. 产量	10	10	-2.25	100	98	2.31
2. 销量	8	7	8.01	69	70	-1.05
（四）醋酸乙酯						
1. 产量	4	4	-7.66	37	34	8.60
2. 销量	3	4	-14.23	36	34	7.02
（五）粗液体蜡						
1. 产量	4	4	-1.12	41	38	8.84
2. 销量	4	4	11.16	40	37	9.96

注：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对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49.315%股权、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等资产的收购。根据中国会计准则，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。公司对2020年1-11月主要运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2021年1-11月，本集团销售商品煤9,527万吨，同比减少4,145万吨或30.32%，主要是由于：①为提升资产质量，公司剥离贸易煤业务，贸易煤销量同比减少2,265万吨；②由于地质条件制约及政策性停产因素影响，公司山东省本部矿井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447万吨；③由于安全环保限产政策等因素影响，内蒙古区域石拉乌素煤矿和营盘壕煤矿商品煤产量合计同比减少782万吨，实际产量水平为核定产能的约20%。

公司本部矿井的生产制约因素已于8月份消除，产量恢复正常水平；公司积极应对解决限产影响，自11月中旬起，石拉乌素煤矿和营盘壕煤矿产量水平恢复至核定产能的约50%。

由于诸多因素影响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、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、季节性因素、恶劣天气及灾害、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），各月份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。最终数据需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5日